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第三版
2025年2月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註釋：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第 21BA(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於在該計劃提供某成分基金以讓計劃成員投資之前，須確保該基金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獲管理局核准，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c) 《規例》第 6(2)條訂明，管理局批核匯集投資基金的先決條件，是管理局獲付有關費用規例¹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該項核准受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在符合《規例》第 6(3)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保險人或受託人書面通知而更改任何該等條件。
- (d) 《條例》第 6H(1)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第 6H(2)(a)條訂明，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
- (e) 管理局所發出與投資基金有關的指引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
- (f) 本守則 B 部在《條例》及《規例》所訂明的規定以外，對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分基金附加其他規定。本守則 C 及 D 部則對分別屬於認可單位信託及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訂明規定。本守則所具效力與指引相同。
- (g) 凡在香港向公眾發出廣告、文件或邀請，藉以邀請公眾參加／投資於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的規定，事先徵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請參閱證監會就此訂明的規定及指引。

¹ 費用規例指根據《條例》第46條為施行《規例》而訂明各項費用所訂立的規例（如有）。

目錄

A 部—一般事項		頁數
第 A1 章	釋義	1
第 A2 章	管理局與證監會	2
第 A3 章	強積金投資	4
 B 部—成分基金		
第 B1 章	成分基金的運作	5
第 B2 章	投資規定	11
 C 部—匯集投資基金—單位信託		
第 C1 章	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15
第 C2 章	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17
第 C3 章	投資規定	19
 D 部—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		
第 D1 章	保險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23
第 D2 章	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26
第 D3 章	投資規定	28
 附錄		
附錄 A	〔已刪除〕	29
附錄 B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適用條款一覽表	30
附錄 C	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原則	34

A 部—一般事項

第 A1 章：釋義

除非下文另下定義，否則本守則所用字眼及詞句均與《條例》及《規例》的定義相同。

- A1.1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構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就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而言，組成文件包括保險計劃文件；就包含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計劃或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而言，則包括信託契據。
- A1.2 「貨幣市場基金」指單純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債務證券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 A1.3 「強積金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A1.4 [已刪除]
- A1.5 「《證監會守則》」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A1.6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 A2 章：管理局與證監會

互補規管職能

- A2.1 管理局是為規管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而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局負責為強積金計劃辦理註冊、批核計劃的成分基金及批核匯集投資基金，並監察該等計劃及基金是否符合《條例》、《規例》及管理局所發出指引的規定。強積金計劃（僱主營辦計劃除外）和匯集投資基金均屬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管理局與證監會的規管職能須互相補足。

分工安排

- A2.2 為清楚劃分管理局與證監會在強積金方面的角色及職能，兩個機構已協定明確的分工安排，現概述如下。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 A2.3 管理局負責根據《條例》第 21 及 21A 條的規定將強積金計劃註冊，以及根據《條例》第 21BB 條的規定批核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批核須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
- A2.4 證監會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認可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包括兩者的成分基金）。為此，證監會須按照《證監會守則》的規定，向投資經理發牌及作出規管，以及審核銷售文件的資料披露。
- A2.5 證監會亦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的規定，認可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廣告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匯集投資基金

- A2.6 管理局負責根據《規例》第 6 條的規定批核匯集投資基金，而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須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

A2.7 證監會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認可屬於單位信託或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

A2.8 就認可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負責按照《證監會守則》的規定，核准投資經理及審核銷售文件所披露的資料。

A2.9 〔已刪除〕

A2.10 證監會亦獲賦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的規定，認可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申請程序

A2.11 申請人須分別向管理局提交將計劃註冊或批核基金的申請，以及向證監會提交相關認可的申請。申請人亦應向管理局遞交一份訂明同意書，讓管理局能就該申請的處理持續與證監會使用及交換有關資料。

A2.12 管理局負責初步審核申請文件。

資料更改

A2.13 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獲管理局核准後，如申請人先前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則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的有關部分通知管理局。《規例》及本守則指明某些資料的更改（如管限規則的修訂）必須事先徵求管理局的批准，申請人應加留意。

A2.14 〔已刪除〕

A2.15 〔已刪除〕

A2.16 〔已刪除〕

第 A3 章：強積金投資

規管框架

- A3.1 強積金法例訂明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規管框架，並由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加以補充。該等法例及指引所反映的一套原則，是要在靈活達致投資表現與防範承擔過度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A3.2 管理局以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原則（有關原則）為指引，評定某資產類別應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應作為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守則附錄 C。
- A3.3 管理局會因應相關市場及規管政策的發展持續檢討有關原則，確保其切合時宜、適當合用，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為計劃成員取得更好成果。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責任

- A3.4 即使某資產類別被認為符合強積金准許的資產類別，核准受託人仍須負責監督和監察投資經理，並為此承擔責任，以確保投資經理在考慮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擬投資項目的特定風險後，就具體上應投資哪些投資產品作出合理的判斷和投資決定。

B 部—成分基金

第 B1 章：成分基金的運作

組成文件

- B1.1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計劃成員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計劃成員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資產分開處理

- B1.2 核准受託人應確保紀錄須予備存，使某一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能夠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區別。

綜合帳戶的使用

- B1.3 當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同時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其他註冊計劃或其他財務計劃或財務經營的資產的持有人時，該保管人可以把計劃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混和。保管人應藉可使計劃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各別予以區別的方式，備存計劃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的獨立帳目。保管人可使用綜合帳戶，惟在此情況下，記錄及控制計劃資產的方式必須合理審慎，並符合慣常的保管做法。

財政期

- B1.4 成分基金與其所屬的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必須脗合。

成分基金的選擇

- B1.5 強積金計劃內的所有成分基金及任何由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分基金組合而成的投資選項（例如預設投資策略），必須可供所有計劃成員選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參與僱主不可局限成員只選擇某幾個成分基金。

B1.6 計劃成員須獲賦予權利將其全數的累算權益投放在或轉移往計劃內的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B1.7 [已刪除]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B1.8 《規例》第 34 及 35 條規定，不得因成員把累算權益由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或在同一計劃內由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或在同一計劃內由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個帳戶，而施加任何費用、收費或罰款（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例如買賣差價）則除外）。該項禁止同時適用於轉移受託人施加的「贖回」費用及承轉受託人施加的「開端」費用。第 34 條不適用於非財務罰款或限制。

B1.9 由收到附上詳盡資料提出轉換成分基金的要求當日起計，直至完成轉換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月。

結算貨幣

B1.10 所有成分基金必須以港元作為結算貨幣。

單位化基金

B1.11 所有成分基金必須是單位化的成分基金。沒有投資聯繫而附有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則不在此限。

首次發售

B1.12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以最初價格發行的單位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進行投資。

估值及定價

B1.13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發售價及贖回價應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除以未贖回單位的數目計算。發售價及贖回價應公平地反映基金資產

的價值，並可因應所應收取的費用予以調整，惟收費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要約文件清晰披露。

B1.13A 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為計劃持有的各類資產妥為估值。該等政策和程序應旨在偵測、預防及糾正錯誤定價，並應貫徹一致地應用。核准受託人應定期檢討估值政策及程序，確保其持續適當和有效執行。為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因某基金的資產並無市值，或其市值合理地被視為不可靠或未能反映即時出售的平倉價，而須調整公平價值，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作出相關調整。
- (b) 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為計劃資產進行的估值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規定。
- (c) 為符合須定期檢討估值政策、程序和過程的規定，有關檢討應包括測試為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估值程序。核准受託人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具備勝任能力並在職能上獨立的一方，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上述檢討。

B1.13B 成分基金的資產應定期估值，並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依照組成文件發售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日期進行估值。要約文件應清晰披露為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和估值基準。

B1.13C 如委聘第三方進行基金估值，核准受託人應以合理程度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聘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確保其具備的知識、經驗和資源均達到合適水平，與為每項基金所訂立的合適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核准受託人應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該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工作。

B1.14 所有單位化成分基金必須以預計方式定價。

B1.15 就非單位化的成分基金而言，投資回報必須每月至少一次記入計劃成員帳目的貸方。

錯誤定價

- B1.16** 如在釐定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價格時出錯，應盡快加以糾正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免進一步出錯。如就不屬於 **B1.16A** 條下的錯誤對一個或以上受影響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則應基於同一原則對所有其他受影響計劃成員作出賠償。
- B1.16A** 如有關錯誤導致價格偏離基金每一單位的淨資產值達 0.5% 或以上，核准受託人必須立即通知管理局。如基金估值由核准受託人以外的第三方進行，該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其會被立即知會有關錯誤，並須立即把有關錯誤通知管理局。為免生疑問，任何錯誤如個別發生時佔基金每一單位的淨資產值或基金淨資產值少於 0.5%，但在同時或重複發生的情況下合計佔基金每一單位的淨資產值或基金淨資產值達 0.5% 或以上，便應立即向核准受託人及管理局報告有關錯誤。
- B1.16B** 就 **B1.16A** 條所述在釐定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時發生的錯誤，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並已向管理局提出充分理據，否則受影響計劃成員及／或成分基金應按照以下安排獲得賠償：
- (a) 凡每名受影響計劃成員（因購入或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而）蒙受的總損失超過 100 港元或由受託人所釐定的一個較少數額，則計劃成員應以受託人所決定的形式獲得賠償；
 - (b)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及
 - (c)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成分基金，則成分基金應在 **B1.16A** 條所述的所有情況下獲得賠償。

交易

- B1.17** 每月至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不過，核准受託人應留意《規例》第 12 及 13 部就調動或支付累算權益所訂明的時間限制。
- B1.18**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B1.19 [已刪除]

B1.20 [已刪除]

暫停及延遲交易

B1.21 核准受託人可在顧及計劃成員的利益下決定暫停交易。核准受託人必須定期檢視任何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恢復正常運作。

B1.22 核准受託人必須立刻通知管理局任何遭停止或暫停的交易。核准受託人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參考 B1.24 條所建議的發布途徑，以合適的方式立即公布該項決定，並且在暫停交易期間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

B1.23 如在某個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超逾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 10%，則 10% 以外的贖回要求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價格的公布

B1.24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價及贖回價或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必須以適當方式在每個交易日免費向公眾發布。發布途徑可包括網站、報章及電話熱線。不過，就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核准受託人可選擇以其他方式向計劃成員公布以上資料。

經有聯繫代理人進行的交易

B1.25 《規例》第 47(5) 條對經由有聯繫代理人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代理報酬的價值施加限制，而有關限制個別地適用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每個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

B1.26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必須事先獲管理局批准。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及向管理局證明已為有關計劃成員作出妥善安排，才會獲管理局給予批准。

B1.27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獲管理局批准後，必須事先通知有關計劃成員。

第 B2 章：投資規定

一般規定

- B2.1 成分基金可藉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2 至 5 及 7 至 16 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以維持內部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6A(b)條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
- B2.2 [已刪除]

借入款項

- B2.3 除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4 條的規定外，不得為成分基金借入款項，但可以進行臨時借款，而該項借款必須是用以結算一項為該基金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進行的交易，並且除符合其他條件外，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認為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換言之，除上述情況外，不得利用借款結算一項為該基金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交易，亦不得本着以借款支付結算的意圖進行交易。在進行買入交易時，成分基金內須有足夠現金，否則根據投資經理的合理意見，成分基金在結算該項買入交易時，須已可從沽出其他證券或投資項目取得現金進行結算。

銀行存款

- B2.4 就《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而言，「存款」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包括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明書。此涵義可包括負利息存款、無息存款或付還的款額少於原本存放的款額的存款。只有在合理的情況下，受託人才可進行負利息、無息或遞減存款，否則可能違反強積金法例對其職責的規定，尤其是《規例》第 43 及 66A 條及有關信託契據的規定。
- B2.5 [已刪除]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各方

- B2.6 成分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

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有關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一般規定

- B2.7 成分基金可為附帶目的（如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或為減低市場風險）而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 B2.8 成分基金可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對沖之用。
- B2.9 組成文件須清楚註明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
- B2.10 如成分基金更改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而該項更改令組成文件須予修訂，則必須事先徵求管理局批准。

有關聯接基金²的特定規定

- B2.11 如聯接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外幣作為結算貨幣，則應採用劃一匯率計算買入及賣出的差價。
- B2.12 聯接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必須註明基金的資金將全數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
- B2.13 聯接基金不可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管理基金³的特別規定

- B2.1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其任何一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金總值的 90%。
- B2.1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必須註明基金將投資於數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及註明揀選該等基金及

² 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該成分基金即屬聯接基金。

³ 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該成分基金則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或計劃的準則。

B2.16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可為對沖用途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保本基金（亦稱強積金保守基金）

B2.17 保本基金必須符合《規例》第 37 條及《保本基金指引》（指引 III.6）訂明的規定。由於保本基金的性質屬貨幣市場基金，因此亦須遵守《證監會守則》訂明的相關披露規定。

價格及收費

B2.18 不得對保本基金徵收首次費用或贖回費用，亦不得徵收買入與賣出的差價。

保本基金的形式

B2.19 保本基金可維持一個由符合《規例》第 37(2)條規定的投資項目所組成的投資組合，或投資於符合 C3.10 至 C3.14 條規定，可以是單位信託的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把投資收入及利潤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B2.20 就《規例》第 37(3)條而言，收入及利潤指「淨收入及利潤」，即扣除與產生該等收入及利潤的所有有關開支後剩餘的收入及利潤。換言之，投資開支可從保本基金中扣除，以得出保本基金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淨收入及利潤。

從計劃成員的帳戶中扣除款項

B2.21 除上文 B2.20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從計劃成員的保本基金帳戶中扣除不屬於《規例》第 37(5)至(7)條訂明的款項（指適用於補償基金徵費及計劃行政開支的費用）。

B2.22 如計劃成員有任何累算權益存放在計劃的保本基金帳戶內，《規例》第 37(5)至(7)條只適用於從該保本基金帳戶中扣除的款項。

計劃行政開支

- B2.23 《規例》第 37(6)至(7)條指明的計劃行政開支，只限於與管理註冊計劃及其資產有關的開支。一般來說，該等開支包括須支付予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費用。

保證基金

- B2.24 如投資於某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數額的款項，則該成分基金即屬保證基金。
- B2.25 保證基金必須委聘保證人，而該保證人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但如該基金投資於屬保證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無須委聘保證人。

C 部—匯集投資基金—單位信託

第 C1 章：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 C1.1 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的規定，尤其是第 17(2)(g)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該基金的受託人及該受託人就該基金而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及保管人，在《規例》中關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該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規定是與該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受託人

- C1.2 《規例》⁴第 43、48、61 至 62、70、71(2)及(3)、109 及 114 至 116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有關。

保管人

- C1.3 《規例》第 50、68 至 69 及 71 至 73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有關。

投資經理

- C1.4 《規例》第 44 (第(2)款除外) 至 47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有關。

整體服務提供者

- C1.5 《規例》第 74 至 76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供應者有關。

⁴ 本部訂明的規定所引述的《規例》條文，須作以下詮釋：

- (a)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匯集投資基金」；
- (b) 凡《規例》提及的「計劃成員」，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基金持有人」；
- (c) 凡《規例》提及的「管限規則」，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組成文件」；及
- (d)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詮釋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指引II.5）中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

受託人的退任

- C1.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任核准受託人在委出新核准受託人後才可退任，並須事先徵得管理局的批准。

第 C2 章：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 C2.1 《規例》第 38、39、49 及 63 至 66A 條訂明的運作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
- C2.2 《規例》第 77、80 至 82、84 至 85、92 至 93、95 至 108、110 至 113 及 117 條訂明的會計、審計及報告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審計職責須由核准受託人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委任的核數師執行。

組成文件

- C2.3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基金持有人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基金持有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保持足夠保險

- C2.4 《規例》第 29 條對註冊計劃保持足夠保險的規定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在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兩個層面均獲保險保障。

綜合帳戶的使用

- C2.5 當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同時是一項或多於一項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基金或財務經營的資產的持有人時，該保管人可以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混和。保管人應藉可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各別予以區別的方式，備存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與該等其他資產的獨立帳目。保管人可使用綜合帳戶，惟在此情況下，記錄及控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方式必須合理審慎，並符合慣常的保管做法。

套用《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

- C2.6 一般來說，第 6.10、6.11、6.11A、6.11B、6.11C、6.13、6.14、10.2、10.2A、10.2B、10.6 至 10.8 及 11.7 條訂明的規定應予遵守。該等條文內的「證監會」應詮釋為「管理局」，而「管理公司」則應詮釋為「投資經理」。

單位的定價

- C2.7 單位必須以預計方式定價。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

- C2.8 B1.26 及 B1.27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第 C3 章：投資規定

一般規定

- C3.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藉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2 至 5 及 7 至 15 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以維持內部投資組合，亦可作為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⁵。

回購協議及借出證券

- C3.2 《規例》第 51 及 52 條分別就回購協議及借出證券訂明的規定，均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管理局所發出與該等條文有關的指引（《證券借貸指引》（指引 III.7）及《回購協議指引》（指引 III.8））應予遵守。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 C3.3 《規例》第 53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

借入款項

- C3.4 除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4 條的規定外，不得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借入款項，但可以進行臨時借款，而該項借款必須是用以結算一項為該基金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進行的交易，並且除符合其他條件外，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認為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換言之，除上述情況外，不得利用借款結算一項為該基金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交易，亦不得本着以借款支付結算的意圖進行交易。在進行買入交易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須有足夠現金，否則根據投資經理的合理意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結算該項買入交易時，須已可從沽出其他證券或投資項目取得現金進行結算。

⁵ 凡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屬聯接基金。凡資產投資於兩個或多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銀行存款

C3.5 就《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而言，「存款」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包括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明書。此涵義可包括負利息存款、無息存款或付還的款額少於原本存放的款額的存款。只有在合理的情況下，受託人才可進行負利息、無息或遞減存款，否則可能違反強積金法例對其職責的規定，尤其是《規例》第 43 及 66A 條及有關信託契據的規定。

C3.6 [已刪除]

受禁制投資活動

C3.7 根據《條例》第 28 條制定的受禁制投資活動指引（如有）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各方

C3.8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基金中基金安排

C3.9 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應遵守與 B2.7 至 B2.10 及 B2.12 至 B2.16 條相若的規定。

保本基金（亦稱強積金保守基金）

C3.10 如為符合《規例》第 37 條的規定而成立以供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及開支扣除（補償基金的徵費除外）的規定與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應遵守《保本基金指引》（指引 III.6）的規定。

定價及收費

- C3.11 不得對上述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徵收首次費用或贖回費用，亦不得徵收買入與賣出的差價。

不容許基金中基金安排

- C3.1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直接投資於《規例》第 37(2)(a)條准許的投資工具以維持內部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得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形式運作。

把投資收入及利潤存入基金持有人的帳戶

- C3.13 就《規例》第 37(3)條而言，收入及利潤指「淨收入及利潤」，即扣除與產生該等收入及利潤的所有有關開支後剩餘的收入及利潤。換言之，投資開支可從保本基金中扣除，以得出保本基金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淨收入及利潤。

從基金持有人的帳戶中扣除款項

- C3.14 除上文 C3.13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從基金持有人的帳戶中扣除不屬於行政開支的款項。

行政開支

- C3.15 B2.23 條適用於釐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開支。

保證基金

- C3.16 如投資於某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持有人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數額的款項，則該匯集投資基金即屬保證基金。《規例》附表 1 第 18 條訂明保證基金所須遵守的規定。

傘子基金

- C3.17 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於傘子基金，本章的規定將適用於該基金下

的每個子基金，如同每個子基金是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C3.18 《規例》附表 1 第 2(2)條的規定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所有子基金的集合投資總額。
- C3.19 紀錄須予備存，使某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能夠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區別。

D 部—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

第 D1 章：保險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⁶

D1.1 匯集投資基金必須遵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訂明的規定。管理局將採用類似 C 部所述的方式，規定管理屬於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各方，必須遵守適用於註冊計劃的類似規定。

D1.2 《規例》第 43、49、61 至 62、68 至 76 及 116 條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該等條文訂明的規定得以遵守。申請人提出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申請時，應清楚註明負責執行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職責的各方。

保管人

D1.3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委出保管人。該保管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亦可以是符合《規例》第 68 條訂明的資格的認可財務機構。委任保管人時，應訂立與《規例》附表 3 相若的保管人協議。

D1.4 《規例》第 48、109、114 至 116 條適用於屬核准受託人的保管人。

D1.5 保管人必須：

- (a) 確保資產按照《規例》第 64 條的規定分開；
- (b) 確保資產符合《規例》第 65 條的訂明規定，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及

⁶ 本部訂明的規定所引述的《規例》條文，須作以下詮釋：

- (a)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匯集投資基金」；
- (b) 凡《規例》提及的「計劃成員」，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基金持有人」；
- (c) 凡《規例》提及的「管限規則」，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組成文件」；及
- (d)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詮釋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指引II.5）中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

(c) 確保資產的投資符合與《規例》第 40 條相若的規定。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委任

D1.6 保險人可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委任投資經理；如保險人本身符合資格，亦可自行擔任投資經理。

D1.7 如另行委任投資經理，保險人須確保：

(a) 投資經理是按照《規例》第 44(3)及(4)條的規定委任；及

(b) 保險人與投資經理雙方簽訂投資管控合約，而該合約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2 及第 47(4)及(5)條訂明的規定。

D1.8 如保險人承擔投資管控的職能，則《規例》第 44(3)(b)及(c)及 44(4)(b)至(d)條訂明的資格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

D1.9 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只能在符合《規例》第 45 條的規定下進行。

保管人與投資經理之間的獨立性

D1.10 擔任投資經理的保險人及獲其轉授投資管控職能者，必須與保管人各自獨立。決定兩者的獨立性時，應參閱《規例》第 46 條的規定。

D1.11 即使上文 D1.10 條另有規定，如出現下述情況，擔任投資經理的保險人即屬獨立於保管人：

(a) 保險人是具規模財務機構；

(b) 沒有人身兼保險人及保管人的董事；及

(c) 保險人及保管人均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在處理與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事情上會各自獨立行事。

D1.12 如另行委任投資經理，保險人須確保投資經理與保管人各自獨立。
《規例》第 46 條可助決定兩者的獨立性。

第 D2 章：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D2.1 C2.1 條的規定適用。

D2.2 C2.2 條的規定適用。

組成文件

D2.3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保險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基金持有人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引致的損失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基金持有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保持足夠保險

D2.4 C2.4 條的規定適用。

綜合帳戶的使用

D2.5 C2.5 條的規定適用。

運作規定

D2.6 一般來說，B1.12 至 B1.24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D2.7 由收到附上詳盡資料提出贖回要求當日起計，直至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額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法定基金的獨立帳目

D2.8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B、22、22A、22B 及 23 條的規定，保險人必須就其保險業務中屬類別 G 的部分，維持一項法定基金，並以獨立帳目予以記錄。《保險業條例》第 23 條進一步對相當於該等法定基金的資產的運用施加若干限制。

D2.9 制定《規例》附表 1 第 19(4)條的原意，是規定當類別 G 的保險單有一個以上的系列，則每一個相同系列（即合約條款相同）的保險單必須保存獨立的法定基金，並以獨立帳目予以記錄。

D2.10 法定基金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21B、22、22A、22B 及 23 條的規定。

基金單位化

D2.11 所有保險單必須全面單位化。沒有投資聯繫的類別 G 保險單則不在此限。

投資保證（類別 G）

D2.12 附投資保證並屬類別 G 的保險單，其負債儲備及準備金必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3C 條的規定。每一系列的類別 G 保險單所備存的法定基金，必須具備足夠的資產，以應付該系列保險單所需的負債儲備及準備金。

D2.13 保險人不可把保險單的任何負債再分給另一名保險人或其他實體承保。不過，認可財務機構可作為投資保證的保證人，在釐定負債儲備及準備金時可考慮這點。

不得併合保險業務

D2.14 不得把類別 G 的業務與任何其他保險業務併合在同一合約。換言之，類別 G 保險單只可作投資用途。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合併、分拆及終止

D2.15 B1.26 及 B1.27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第 D3 章：投資規定

- D3.1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第 C3 章的規定得以遵守(C3.5、C3.8 及 C3.16 條除外)。

銀行存款

- D3.2 就《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而言，「存款」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包括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明書。此涵義可包括負利息存款、無息存款或付還的款額少於原本存放的款額的存款。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留意，只有在合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負利息、無息或遞減存款，否則該有關核准受託人可能違反強積金法例對其職責的規定，尤其是《規例》第 43 及 66A 條及有關信託契據的規定。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各方

- D3.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保險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保證基金

- D3.4 如投資於某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持有人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數額的款項，則該匯集投資基金即屬保證基金。《規例》附表 1 第 19 條訂明保證基金所須遵守的規定。

附錄 A〔已刪除〕

附錄 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適用條款一覽表

《規例》中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條文臚列如下：

條次	內容
第 4 部—適用於註冊計劃的規定及標準	
29	保持足夠保險
37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38	須就每一註冊計劃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
39	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40	須符合投資標準
第 5 部—核准受託人的職能	
43	核准受託人在計劃的管理方面的一般責任
44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45	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
46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47	投資管控合約
48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受託人符合訂明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49	核准受託人在計劃資金的投資方面的責任
50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51	訂立回購協議的限制
52	借出計劃證券的限制
53	核准受託人在投資於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方面的責任
61	利益衝突的披露
62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63	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修訂不得在沒有管理局的批准下生效
63A	對要約文件的修訂須有管理局的批准

條次	內容
64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將計劃資產分開
65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66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66A	以存款存放計劃資產須收取的利息

第 6 部—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68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69	保管協議
70	臨時保管人
71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72	次保管協議
73	中央證券寄存處的使用
74	核准受託人須審核服務提供者的報告
75	服務供應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76	管理局在知悉根據第 75 條報告的事項時的權力

第 7 部—會計及其他紀錄

77	須備存妥當的會計紀錄
80	核准受託人須擬備會計政策陳述書
81	核准受託人須擬備財務報表
82	核數師的報告須附於財務報表
84	財務報表須包括比較款額
85	財務報表的簽署
92	須備存其他紀錄
93	須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的期間

條次 內容

第 8 部—核數師的職能

- 95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獲得審計
- 96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計劃帳目
- 97 當核准受託人沒有根據第 96 條委任核數師時管理局的職能
- 98 核數師的資格
- 99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 100 清盤對核數師職位的影響
- 101 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
- 102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 103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 104 管理局在知悉根據第 103 條報告的事項時的權力
- 105 核數師取用計劃的紀錄
- 106 核數師對資料及解釋的意見
- 107 妨礙核數師
- 108 核數師的某些陳述並非可接納的證據

第 9 部—向管理局提交文件

- 109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 110 本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
- 111 就第 112、113 及 116 條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
- 112 核准受託人須就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作出報告
- 113 核數師就第 112 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報告而具有的責任
- 114 核准受託人須就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作出報告
- 115 核數師就第 114 條所指的受託人報告而具有的責任
- 116 管理局指示核准受託人糾正事項的權力

條次	內容
117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附錄 C：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原則

1. 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原則包括總體上的一般原則，以及四項具體原則，分別關乎風險水平、風險管控、分散投資及流動性，詳見下文。

一般原則

2. 一般原則指保障及提升計劃成員利益的一貫原則，該原則(i)是強積金法例的重要基礎，以及(ii)為管理局的規管工作提供參考和指引。
3. 計劃成員的利益根據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目標及公眾利益的因素作出考慮。就此而言，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倡審慎投資，加強成員保障；
 - (b) 致力提升經風險調整的潛在回報；及
 - (c) 為計劃成員降低收費，而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性、政府政策方向和國家安全。

原則 1：風險水平

4. 在資產層面上，強積金的資產類別不應屬高風險性質。不同類別的資產風險各異，在不同市況下提供的回報亦不相同。舉例而言，資產類別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集中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複雜性／透明度風險、估值風險、保管風險、平台風險、證券風險、交易對手失責風險和匯率風險。
5. 在全面評估某資產類別是否高風險時，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定量因素及／或定質因素（詳述於下文第 6 段）。
6. 由於風險是相對而非絕對，因此在評估某資產類別的風險水平時，須考慮定量因素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量因素：新資產類別與香港上市股份⁷在風險與回報計量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波動程度（標準差）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例如夏普比率或類似計量方法））的比較；及

⁷ 香港上市股份是計劃成員普遍投資的現有准許資產類別，故以此作為基準。

- (b) 定質因素：(a)投資於該資產類別的目的是甚麼？(b)風險屬於甚麼類別及其性質為何？(c)公眾對新資產類別的觀感？

原則 2：風險管控

7. 為盡量減低無法避免的風險對計劃成員的影響，投資項目應受風險管控措施規限，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監管規定所施加的任何定量方面的限制（投資上限）及／或定質方面的限制（設定最低信貸評級，確保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確保披露資料具透明度及資產類別有足夠流動性以進行交易；訂明核准類別／市場及指明用途，防止承擔過度風險）；以及(b)受託人⁸及投資經理⁹制定的風險管理措施。
8. 以下例子是管理局為緩減不同類別風險而通常使用的工具。

風險	工具
波動性及其他一般類別的風險	1. 核准若干類別的證券 ¹⁰ 2. 設定投資上限（投資總額上限為10% ¹¹ 、發行人發行總額上限為10% ¹² ）
集中風險、利率風險 ¹³	設定投資上限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指明最低信貸評級 ¹⁴
與透明度、估值、流動性、保管有關的風險	限制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產 ¹⁵

⁸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規定，強積金受託人應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就其強積金業務及運作設立和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

⁹ 投資經理作為證監會的持牌人，須遵守證監會的操守規定。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投資經理應實施充分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量度及申報方法），務求適當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所有風險。

¹⁰ 《規例》附表1第8(2)(b)條。

¹¹ 投資總額上限為10%是指投資於若干類別核准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強積金基金淨資產值的10%。舉例而言，該等證券類別包括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認可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的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混合資產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此上限為上述證券類別的合計總額。（《規例》附表1第8(2)條）。

¹² 《規例》附表1第2(1)條。

¹³ 集中風險可透過施加以下限制緩減：(i)對特定資產類別設定10%的投資總額上限，以及(ii)對由某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佔資產組合比重設定10%上限。由於與其他投資項目相比，某特定資產類別或發行人可能普遍較易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因此透過上述規定對特定資產類別或發行人的投資設定上限，可間接緩減利率風險。

¹⁴ 《規例》附表1第7(2)(c)條。

¹⁵ 《規例》附表1第8條。

風險	工具
誤用投資的風險	限制使用目的，例如准許若干衍生工具只可用於管理風險，不得作投機用途 ¹⁶

原則3：分散投資

9. 在投資組合層面上，資產類別應發揮分散投資之效，以取得更佳的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因此，任何新資產類別如要成為強積金的准許投資項目，其所屬類別應有別於其他現有的准許資產類別，以達上述分散投資之效。
10. 新資產類別的表現與其他現有准許資產類別的表現不應高度相關。有關規定可減低整個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幅，並有機會提高投資組合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原則4：流動性

11. 在投資方面，應考慮強積金基金的短期流動性需要。在審視是否准許某特定資產類別作為強積金的投資項目時，流動性是一項相關且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在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基金須具備流動性，讓計劃成員能在適當的時候轉換不同基金或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因此，強積金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必須具有足夠流動性，以執行轉換或贖回基金的指示。

¹⁶ 《規例》附表1第14條。